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	1,000,000.00	0.00	根据实际情况预估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产品、收取加工费	6,500,000.00	883,336.44	根据实际情况预估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7,500,000.00	883,336.44	-

注：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仅为财务部统计数据，具体以审计后数据为准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1	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50
		收取加工费	50
		采购原材料	50
2	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500
		收取加工费	50
		采购原材料	5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 表人	主营业务
南京华鼎电子有 限公司	江宁区汤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	有限责任公司	孙根明	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发光二 极管、电子元器件等
连云港光鼎电子有 限公司	连云港市灌南经 济开发区人民西 路	有限责任公司	孙根明	发光二极管、数码管、电 子零组件、LED 半导体照 明灯具的生产

3、关联关系：

董事孙根明为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鼎”）及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光鼎”）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此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除回避的董事外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；

回避情况：董事孙根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与南京华鼎签订《商品销售合同》、《加工合同》及《商品采购合同》，其中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预计加工总合同不超过 50 万元，预计采购总合同不超过 50 万元，根据双方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交易，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。

2、公司拟与连云港光鼎签订《商品销售合同》、《加工合同》及《商品采购合同》，其中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预计加工总合同不超过 50 万元，预计采购总合同不超过 50 万元，根据双方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交易，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：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影响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加公司营收及利润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